

# 法务部关于终止免办再入境许可政策以及长期滞留人员“再入境”提交诊断证明的通知

## 1、终止免办再入境许可政策以及终止后申请再入境许可的相关说明

- 2020年6月1日起，韩国外国人登记证持有人离开韩国后“再入境”的，需要依照《大韩民国出入国管理法》第三十条规定办理再入境许可手续。如果不办理再入境许可离开韩国，其持有的外国人登记证将被注销。
- 但外交（A-1）、公务（A-2）、协定（A-3）及旅外同胞（F-4）滞留资格持有人无须办理再入境许可手续可直接“再入境”。
- 群众可就近前往出入境机关（含机场）办事大厅办理再入境许可业务。

## 2、长期滞留人员“再入境”提交诊断证明的相关说明

- 2020年6月1日起，持再入境许可的韩国外国人登记证持有人（外交A-1、公务A-2、协定A-3、旅外同胞F-4资格者除外）须在当地出发日前48小时内接受新冠病毒相关检测，并“再入境”时持有注明其诊断内容的诊断证明。

### 《诊断证明相关注意事项》

- 诊断证明仅限韩文或英文版，且须由在当地登记的有效医疗机构出具才有效；
  - 诊断证明上必须注明：是否有发热、咳嗽、怕冷、头痛、呼吸困难、肌肉酸痛、肺炎等症状以及检测人员和检测日期（须在当地出发日前48小时内接受检测）；
  - 诊断证明上无须注明新冠检测结果是否为阴性（Test Negative），但注明其内容可被视为明确有效的新冠相关诊断证明。
- 不持有诊断证明的、伪造变造有关材料的、提交虚假文件的，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登机或入境等受到不利影响。
  - 但在入境前获发由韩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有效“免除隔离书”的人员例外，无须持有诊断证明也可“再入境”。